

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
阅读次数: 266

雅俗之间:清代竹枝词的法律文化解读(上)

徐忠明

关于“竹枝词”的起源与特点,宋代郭茂倩所编《乐府诗集》录有:“《竹枝》本出于巴渝。唐贞元中,刘禹锡在沅湘,以俚歌鄙陋,乃依骚人《九歌》作《竹枝》新辞九章,教里中儿歌之,由是盛于贞元、元和之间。禹锡曰:‘竹枝,巴俞也。巴儿联歌,吹短笛、击鼓以赴节。歌者扬袂睢舞,其音协黄钟羽。未如吴声,含思宛转,有淇濮之艳焉’。”〔1〕1140据此,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:其一,竹枝词起源于巴渝地区;其二,它有民间文化的性质,有歌有舞有乐;其三,自唐代,已有文人参与竹枝词的改造和创作,开始了雅俗两种文化之间互动的历程〔1〕。其后,不但参与创作的文人渐次增多,而且区域也不断扩大,到了明清时期已经成为一种全国性的文学现象〔2〕。根据学者的估计,留存至今的竹枝词专书约有千种,总数超过10万首。其中,北京、上海和江浙一带是高产地区,竹枝词书目约有百种,总数各有万首之多。据此看来,现在整理出版的竹枝词资料只是总数的25%左右。〔2〕

尽管竹枝词起源于巴渝民间,且有祭祀歌谣的特征;据说,“竹枝”之名,得自竹王崇拜。〔3〕值得注意的是,随着文人阶层的不断参与,竹枝词的文学意蕴渐次突出,宗教意味随之淡化,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。与此同时,竹枝词对中国文学史的影响也逐步深化,而且本身就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的一枝奇葩。由于竹枝词叙述的对象不外地方风物、民间习俗、世态人情和政治良窳,并且措辞与辞赋、诗词比较也相对浅显通俗,因此依然不失通俗文化的品格,至少也是雅俗融会之后的产物。正是基于竹枝词的这一特性,现代学者大多认为,除了文学史的价值以外,竹枝词尚有方志学、民俗学、历史学、文化史的研究价值,可以作为研究各地风俗习惯和历史文化的重要素材〔3〕。遗憾的是,就我收集的竹枝词研究资料来看,迄今尚未见到涉及法律文化方面的研究成果。据此,本文打算用竹枝词来考察清代的法律文化。之所以选择清代作为考察的对象,完全是因为这一时期竹枝词的数量可观,其中涉及法律文化的作品,也相对多些。我觉得,这一视角不但有助于挖掘传统中国法律文化研究的资料,而且也能够深化我们对竹枝词本身的研究。

通观传统中国的各种可资研究民间法律文化的材料——戏曲小说、野史笔记、谚语歌谣之类,我们可以发现,除了谚语歌谣的民间性格比较纯粹以外,其他材料与文人阶层的关联相对要密切一些。就竹枝词而言,它的雅俗文化交融的特色也比较鲜明,这与竹枝词的作者有关;易言之,唐宋以降流播的竹枝词大抵是文人阶层的创作。之所以竹枝词还被视作俗文化而非雅文化,是因为它叙述的是民间的风俗和生活,抒发的是民众的情感和看法,使用的是符合民众的文化水准的表达技巧——语言俚俗,修辞浅显,情感活泼。必须指出,谈论传统中国的俗文化,很难完全脱离雅文化而能得到妥善的理解和把握〔4〕。据此,本文将在雅俗文化之间穿梭往来,藉以解读竹枝词隐含的法律文化意蕴。众所周知,竹枝词具有鲜明的地方性与叙述对象的特殊性,乃至完全是作者对社会风气和法律事件的看法,但是,本文考虑将这些表达作为一种现象来对待,并在一般意义上予以讨论。

从清代中国法律文化的视野来看,各种传世文本体现出来的“焦虑”有二:其一,庶民百姓的“健讼”风气造成的政治压力和社会压力;其二,帝国衙门的贪污腐败导致的司法黑暗,以及庶民百姓对于“政清讼简”的期盼〔5〕。就我寓目的清代竹枝词而言,基本上也涉及到这样两个方面的问题。下面,我们就顺着这一思路来展开论述。

费孝通曾说,传统中国是一个乡土社会,也是一个具有“差序格局”的社会。在这种社会里,由于乡民出生于斯、成长于斯、终老于斯、归葬于斯,彼此之间形成了非常亲密的人情关系,因而是一个熟人社会。与此相关,在这种社会里,社会秩序基本上依靠礼俗、面子和人情来维持,而无需帝国法律与政治权力的干预,具有相对的自足性与自治性。在这种情浓谊厚的老子所谓“鸡犬相闻,老死不相往来”的熟人社会里,争讼很少发生,所以也是一个雍睦和谐的“无讼”社会〔6〕。无疑,这是有关传统中国的理想类型的概括。事实上,虽然清代中国社会依然不乏乡土性,但是,对于它的流动性,我们同样不容忽略。〔4〕值得指出的是,导致清代中国社会的乡土本色、礼俗秩序和无讼理想的原因,实际上并不是完全来自熟人社会。在我看来,它与中华帝国的政治结构与意识形态也有密切关联。

就前者而言,由于规模巨大的帝国官僚机构的经济基础是小农经济,社会基础是单门独户的编户齐民,因此难以满足实现帝国治理的赋税资源,其结果是,虽然帝国官僚机构非常庞大,可官员编制却相当有限(7),根本无法进行具体而微的社会管理。在这种情况下,帝国政府只能采取“抓大放小”的治理技术予以缓解。从后者来看,西周初年周公提出“敬天保民”和“明德慎罚”的思想,事实上已经开启了传统中国政治与法律道德化的先河;孔子进一步把道德政治植入人心当中(8),从而为传统中国的政治哲学奠定了道德基础。正是鉴于儒家道德政治的价值取向,因此特别强调“敦孝弟以重人伦”、“笃宗族以昭雍睦”、“明礼让以厚风俗”、“和乡党以息讼端”(9)的维护社会秩序的手段。这里,道德和礼俗的治理功能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渲染和强化。由此,提倡和落实“礼之用,和为贵”以及“听讼,吾犹人也,必也使无讼乎”(10)的社会理想。而这,也是帝制中国一以贯之的传统。

然而一旦面对社会现实,我们却发现,清代中国已是一个争讼频繁的社会;对此,各种史料都有记载,以至学者把它视为“诉讼社会”(11)。现在,我们来看竹枝词的描述:“二月初旬放告期,思想收拾打官司。岂愁清事无盘费,带得充饥焦麦粿。算准虚词偶遂怀,开条即数付公差。惯超白水能掀讼,春状遭刑罗补该。(5) 1082草县民风最朴真,不将雀角构亲邻。年来教惯思贤术,多是江公石监人。(5) 1214鼠雀微嫌鹬蛤持,不胜小忿竟投词。要为覆雨翻云手,那惜千金请讼师。”(5) 2610

总体而言,这四首竹枝词所要刻画的都是民间社会的好讼或健讼的风气。其中,第一首竹枝词揭示的是,经由“婚田入务”(12)期间的漫长等待,原告已经迫不及待了,一到“开务”放告日期(13),即刻提起诉讼;此外,原告之所以诉讼,是想通过诉讼来“收拾”被告,颇有利用诉讼来诈害被告的险恶用心;最后,即使因贫寒而短缺盘缠——诉讼费用,似乎也在所不惜——“带得充饥焦麦粿”,即是此意,这与谚语“拼了三斗焦麦粿,与你打场兴官司”的意思完全相同。第二首竹枝词所说,也有原告意图通过打官司来“渔利”的用意,即“惯超白水能掀讼”是也,与谚语“耕肥田不如告瘦状”(6) 672可谓异曲同工。为了实现这一目的,原告不惜采取“虚词谎告”的诉讼技巧,而且即使“败露”也不怕。第三首竹枝词所要描述的情形有所不同,说是当地原本民风淳朴,不喜诉讼;但是,随着社会的变迁,乡民渐渐地养成了健讼的习气。不仅如此,而且颇能利用“思贤术”(14)来打官司。第四首竹枝词涉及到两个方面的问题:一是乡民因“鼠牙雀角”和“微嫌小忿”的琐碎细故而争讼,藉此说明清代中国社会的好讼或健讼的风气;二是两造不惜重金聘请讼师出面,以求制胜,这与明清时期讼师活跃的事实吻合。在这首收入《长阳竹枝词》的注释中,杨金玉写道:“民淳讼简,长邑为最。四十年来山田开,流寓众,而江陵、公安、石首、监利及松滋、枝江及湖南之澧州等处,狡黠游手阑入其中,日以刁健诿讼为利,宁乡诸境民化之,讼端日繁,怨刁诈,清讼源,还我淳风,望于民之父母矣。”(5) 1214可见,社会风气的沛变,好讼或健讼风气的形成和蔓延,已经成为精英阶层特别“焦虑”的社会现象;相反,期盼政清讼简的理想社会,则是精英对“民之父母”的希望——“讼简民醇堪卧理,昼长无事吏抄书”,(5) 2861及“从来文吏治偏嘉,赏月吟风自一家。花落讼庭无一事,新诗唱树介根花”(5) 3828等竹枝词,其所描绘的都是这样一种理想社会。在《姑苏竹枝词》中,明代吴祖溥也提出了这样的愿望:“乡间刁民不告状,城里顽户肯完粮。共说官清民自乐,汤都堂胜海都堂。”(5) 409

除了对好讼或健讼风气的总体刻画以外,对乡民争讼的原因和技巧,清代竹枝词也作了有趣而又真实的描述。这里,我们先引相关的竹枝词,再作一些必要的解说。

无兄无弟终悲鲜,分土分财事未央。

近日公门添案牍,干戈大半起萧墙。(5) 529

弃妻宠妾分家,骨肉参商互控衙。刺得旁人双眼睛,官司不了把钱化。(5) 4038

嫁女从无重聘资,淳良尤见古风时。那堪一死忘姻谊,忽报官来验朽尸。(5) 2207

这三首竹枝词叙述的诉讼原因,大抵源于家庭内部的纠纷。第一首是说兄弟之间不念手足之情而惟以田土财产为尚,以致同胞骨肉之间引发争讼。事实上,这种兄弟争财的故事,在清代司法档案中也不鲜见(15)。第二首乃是丈夫宠爱小妾,遗弃结发妻子,从而导致诉讼。这种家庭纠纷不但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,而且白白花费了钱财。只是,从“分家”两字来看,与“弃妻”似有不同。另外,无论是伦理抑或是法律,妾与妻的地位相差悬殊,根本谈不上什么“分家”之类的事情。瞿同祖指出:在家长的家中,妾不是家属成员,与家长的亲属也根本不发生亲属关系;而且妾以正室为女主,处于妻的权力之下。(7) 133, 135但是,在日常生活中,这种“妻妾分家”恰好是对伦理和法律的挑战。第三首是说由于婚姻两家争竞嫁资,以致产生自杀事件,从而产生“报官验尸”(16)的法律问题。按照礼书的说法,婚姻乃人伦之始,当以人伦为重,但明清以降,婚姻“专论聘财,习染奢侈”已是社会风气(17)。无疑,这种“骨肉参商”的诉讼,与帝国倡导的伦理与法律最相抵触,也最能反映社会风气的浇漓。

凭空口舌起无端,告状投呈要见官。干证请来乡约长,银钱到手把词拦。(5) 4032

一纸拦舆是首呈,乱言逆子不分明。总将情节从头看,却为干儿骂几声。(5) 2632

口角纠缠遽雉经,斑留火炙认伤形。道场布匹求无厌,人命翻来讼不停。(5) 4036

跳崖投井枉轻生,小忿无端辄斗争。若起九原再相问,此时曾否恨难平。(5) 2207

锦水拖蓝蹙浪花,相邀女伴浣轻纱。断肠春色芙蓉似,莫采前溪大叶茶(18)。(5) 2748

这里,必须首先说明的是,尽管这五首竹枝词涉及到了诉讼原因——诸如“凭空口舌”、“口角纠缠”和“小忿无端”导致诉讼,然而更多的是谈论乡民采用的诉讼策略(19)。在第一首竹枝词描述的情形中,我们可以发现两种意图:一是,原告试图通过诉讼的手段来给被告施加压力,从而迫使被告满足自己的要求,或者回到民间调解的场合;二是,原告抱着“图准不图审”(20)的心态,或者干脆采取“恶人先告状”的手段,既可以争取主动,也可以藉此拖累被告来泄愤。第二首竹枝词是说,原告采取“驾词谎告”的诉讼技巧,以期达到耸动司法官员之目的。这是因为,子孙咒骂父祖属于不孝,帝国法律的惩罚非常严厉(21);相对而言,凡人之间的咒骂,仅仅是笞十,相差悬殊。据此,这种夸大纠纷情节——通过改变被告身份的做法,只是为了达到耸动司法官员之目的。事实上,我们完全能够想象,在一般情况下,虽然清代法律规定凡人之间的咒骂,处以笞十的刑罚,但这种案件帝国衙门根本不会受理,所以如果不夸大案件的情节,原告根本无法达到诉讼之目的。以下三首竹枝词描述的是类似的现象,都涉及到“小事闹大”的诉讼策略。原告之所以采取自残或自杀的极端手段,也有“不停”缠讼的因素,是因为:其一,在这种情况下,原告大多属于弱势群体,如果不采取极端手段,往往难以与强势的被告抗衡,不得已而用自残或自杀来博取社会的同情,并且占据诉讼上的有利地位;其二,死者家属也可以据此胁迫被告就范,即通过“私了”来达到经济补偿之目的;其三,死者家属可以援引“威逼人致死”(22)的法律,甚至可能采取“依尸图赖”(23)的恶劣手段来起诉被告,以期达到惩罚被告与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之目的;其四,如若“私了”不成的话,那么,对伤害和人命案件来说,帝国衙门通常都会予以受理,由此原告可以达到起诉得到受理之目的,也能够藉此拖累被告。这也就是谚语“原告一张纸,被告就该死”(8) 378所说的意思。事实上,传统中国乡民之“惧讼”,与此也颇有关系。

大业包围田里田,几番阻肯讼牵连。纵然服药留存据,争奈奸中暗索钱。(5) 408

一树梨花傍海棠,百般趋奉不相当。开笼放雀囊空后,拖年年有几场。(5) 2360

都言戏子会当看,抬阁中幡也壮观。恶少花乱娘齐挤,不兴讼狱看来难。(5) 3836

居奇囤积费思量,矜监充牙例禁妨。借问谁家重顶替,簇新盆筒匾陆陈行。(5) 2607

据“田里田”和“留存据”可知,第一首竹枝词所述的是土地纠纷。此外,就清代州县衙门自理案件范围“婚姻、田土、钱债”而言,本案属于常见的诉讼类型,不必赘说。第二首竹枝词的涵义颇为隐晦,不过下面有一解释可资参考。文曰:“老夫娶少妇,受累不一,此特举其一端耳。其求去之辞曰:‘开笼放雀’,暗地卷财,主人不觉,乘间私逃,兴讼索人,俗语总括之曰‘拖’。”(5) 2360参酌注释,我们可以发现,这是一起背夫逃亡的案件。根据清律规定,对于老夫少妇的婚姻,只要“两家明白通知”,即可“各从所愿”;如果女家反悔,笞五十(24);如果妻子私自逃往,杖一百。第三首竹枝词描述的是,在公共场所恶少非礼妇女,以致引起争讼的故事。众所周知,传统中国的礼教,向来特别关注男女两性之间的界限;对于妇女在公共场所抛头露面的行为,也多有防范和禁约。例如,清代黄六鸿《福惠全书》即有“禁妇女烧香”(25)专条,就涉及到这一方面的内容。第四首竹枝词叙述的是牙行纠纷,只是没有明说这是一起诉讼案件。根据清律规定:私充者牙行,杖六十;容隐者,笞五十;全部革去牙行身份(26)。这首竹枝词的解释对我们理解它的涵义也很有帮助,值得抄录。它说:“杂粮行名‘陆陈行’,陆陈之义未详。或云始于陆陈之姓。充牙行者,例由藩司给帖。有职人员,例不得充,而行利甚饶,人多垂涎,往往租人家旧帖充当。张冠李戴,影射垄断,好事者往往涉讼。”

(5) 2607 其中,对充任牙行的手续和条件——“充牙行者,例由藩司给帖;有职人员,例不得充”,以及租赁“牙贴”的细节交代,颇有史料的价值。据巴县档案记载,牙行争讼的内容比较复杂,这里不便详述(27)。上述竹枝词涉及到婚姻、田土和商业上的争讼原因,可谓内容丰富,也大致上反映了清代州县衙门日常的民事审判的基本范围。

顺便指出,商品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,商业争讼也比较频繁。请看:“金庭店上属仁义,以下都归礼智司。虽小衙门多讼事,天天总有出签时。(9) 3

此乃清代叶调元《汉口竹枝词》刻画景象。对这首竹枝词,有注释说:“镇设二分司,自桥(石乔)口至金庭公店,立居仁、由义二坊,属仁义司。自此以下至茶庵,立循礼、大智二坊,属礼智司。银钱、典当、铜

铅、油烛、绸缎布匹、杂货、药材、纸张为上八行头,齐行敬神在沈家庙。手艺作坊为下八行头,齐行敬神在三义殿。”把这两条资料结合起来,我们发现,它不但反映了清代汉口的金融和商业之繁荣(28),而且反映了地方主管衙门处理此类纠纷之忙碌。这种情形,也印证了现代学者有关商品经济与诉讼之间有着正比关系的论断。由此,我们完全可以想象,在一个拥有大量外来移民的商业城市——汉口:“四坊为界市廛稠,生意都为获利谋。只为工商帮口异,强分上下八行头。茶庵直上通桥口,后市前街屋似鳞。此地从来无土著,九分商贾一分民。(5) 3, 4

发生争讼乃是不可避免的事情,原因在于,一来是经济利益所关,一来是彼此相对陌生。事实上,黄宗智关于宝坻、巴县和淡新档案的研究,也证实了不同社会结构与诉讼之间的内在关联。换句话说,社会结构越复杂,商品经济越发达,那么诉讼数量就越多,诉讼类型和纠纷解决手段也越复杂(29)。作为一种比较,我们来看美国的情况。众所周知,美国人向来就有“好讼”的名声。但是,这种“好讼”,与其开国时期形成的“多元化”社会结构与“异质性”的思想信仰极有关系;也就是说,由于缺乏传统资源的依托,美国人不得不从法律中寻求解决纠纷的途径(30)。据此,评论中国古人是否“好讼”抑或“贱讼”,我们绝对不可单单从道德主义的视野来进行,而必须仔细考察与此相关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状况。

对清代衙役视诉讼为利藪的描述,史料很多,而竹枝词也有类似的议论。例如:“变换虚词好架云,忽原忽被讼纷纷。代书近日生涯薄,赖尔酬仪二百文。(5) 2633堂上分明断不差,缘何翻控捏词加。告来差役希图准,押放空嗟带锁枷。(5) 4032原被传呼已到齐,苛求差费没东西。硬将财主重添唤,方子寻来题外题。(5) 4035”

有些争讼案件,往往出于原告一时激愤,稍稍冷静之后,大抵后悔。一如竹枝词“世间最好是和风,吹得荆花岁岁红。夜雨茅亭同一宿,至今父老说全公”所说。不过,就内容本身来看,寓意不甚清晰,但是所附注释讲得非常明白。它说:“相传昔有兄弟争产,势将入讼,行至中途,风雨大作,遂诣茆亭中,藉草为褥,坐以待旦。其困苦莫可名状,始俱悔。因以所争之产捐建此亭,名曰‘全公’。言父老议事务全公道,不可偏袒以至入讼也。”(31) (5) 2714但问题是,一旦案件投送衙门,原被两造每每难以左右,谚语“一字入公门,九牛拉不出”(8) 74即是此意。有时,案件本来简单,可是一经讼师、胥吏和衙役的拨弄,就会变得扑朔迷离,后果难以预料。第一首竹枝词是说,代书为了挣钱,故意“变换虚词”,以致原被两造的是非曲直变得纷纷不定。本来,帝国法律安排代书这种职业,乃是为了遏制讼师“教唆词讼”,因此,对讼师是采用取缔和打击的措施(32);与此不同,对代书是采取考试录用和登记管理的办法(34)。如今,代书同样成为在两造中挑拨离间和搬弄是非的唆讼者。第二首竹枝词刻画的是,州县官员本来断案不错,自然应当结案,然而差役希图渔利,所以采取“捏词”的手段,进行“翻控”。第三首竹枝词描述的事情更加离谱,由于原被两造可能比较贫穷,衙役未能诈到钱财,或者两造有权有势,衙役不敢肆意诈索;因此,他们通过“题外作题”的狡黠手段,不惜诬攀与案件没有关系的财主,意图满足贪婪的欲望。值得指出地是,帝制时期对衙役的卑劣和腐败,有过很多很多的谴责,也做过许许多多的禁约(35),而帝国衙门的运作却无法取缔衙役,这是一个有趣的悖论。在我看来,其原因不外乎如下三点:首先,诚如上面所说,清代人口的增长迅速,但帝国衙门的正式官员却编制有限;所以,为了进行相对有效的社会控制与满足司法审判的实际需要,衙役不可或缺。其次,作为一种“职役”,成天在帝国衙门里忙忙碌碌的他们,并无正式的薪水收入,有的只是伙食补贴;重要的是,这笔伙食补贴远远不能满足“仰事俯畜”的需要,通常每年只有6到12两银子(36),故而收受规费乃至敲诈勒索,显然是无法避免的事儿。再次,衙役固然贪婪,其一是体制使然,因为没有足够的收入养家(37);其二是帝国官员的建构所致,换言之,是帝国官员对衙役进行了“妖魔化”的渲染;其三是与帝国官员本身的贪污息息相关,他们常常是沆瀣一气,缺了衙役包括胥吏的帮手,官员也难聚敛财富;甚至政府本身也参与了衙役的贪污,这是因为,清代衙门往往没有足够的办公经费,一般要靠“陋规”的收入予以补充。可见,在这种体制下,要想取缔衙役,根本没有可能。这对胥吏的贪污腐败问题,也同样适用。

在清代竹枝词中,还有若干篇谈到诉讼的危害。通说认为,传统中国法律文化追求的最高境界是“无讼”;从道德化的法律来看,必然鄙视诉讼,因此而有“贱讼”的心态。可是,仔细考察各种史料,我却发现,基于实际利益的考量,事实上,传统中国的民众倒是颇为“好讼”的;有时,他们之所以不愿意打官司,并非由于在道德上鄙视诉讼,而是无法忍受各种利益上的损失。就此而言,他们是害怕诉讼带来的不利后果,所以可以比较恰当地称之为“惧讼”(38)。下面,仅就竹枝词的描述稍作分析。“欺压比邻购屋居,尚嫌长物未充闾。几年凶讼难完结,渐觉床头积累虚。(5) 1502”

这首竹枝词所说乃是,有人仗势欺人,强购邻居的房屋以致引起争讼;但是,一场官司几年下来,渐渐感到原先积累的钱财花费一空。可以说,这是传统中国各类资料在谈论诉讼“得不偿失”时最为常见的话语。清代著名幕友汪辉祖就有生动的描述:“乡民有田十亩,夫耕妇织,可给数口。一讼之累,费钱三千文,便须借子钱以济,不二年必至鬻田,鬻一亩则少一亩之入,辗转借借,不七八年而无以为生。其贫在七八年之后,而致贫之故,实在准词之初。”(10)省事在清代《圣谕集解》中,也有类似论调:“一纸入了公门,定要分个胜负,你们惟恐输却,只得要去钻营,承行的礼物、皂快的东道,预先费下许多,倘然遇着官府不肖,还要借端诈害,或往来过客、地方乡绅讨情揽管,或歇家包头、衙蠹差役索钱过付,原被有意扯过两平,蚤已大家不能歇手,若

一家赢了,一家输下,还要另行告起,下司衙门输了,更要到上司衙门去告,承问衙门招详过了,上司或要再驳,重新费起。每有一词经历几个衙门,一事挨守几个年头,不结不了,干证被害,牵连无数,陷在囹圄,受尽刑罚,一案结时,累穷的也不知几家,拖死的也不知几人,你们百姓就是有个铜山金穴也要费尽,就是铁铸的身躯也要磨光了,你道这样争讼利害不利害?”(11)24此乃一副令人感到触目惊心的关于“几年凶讼”的图像。在谚语里,也有“扫帚响,粪堆长,久打官司光景缩”;以及“一场官司一场火,任你好汉没处躲”(39)的警醒之言,也影响了民众的诉讼态度。

如果仔细考究起来,我们可以发现,导致这种诉讼“得不偿失”的原因,实际上是非常复杂的。其中,最为根本的原因乃是司法实践的泛道德化与帝国司法体制本身。譬如,清代司法官员往往不愿作出具有“终局”意义的裁决,而是乐意通过道德说教和情理平衡的手段来消解矛盾和解决纠纷。但是,这反而给原被两造“翻控”提供了一线机会。也就是说,只要他们觉得司法裁决不合道德,不合情理,就有可能再次提起诉讼,以致诉讼本身变得没完没了(40)。在不断“翻控”过程中,就算抛开帝国衙门的司法成本不谈,原被两造必须支出的诉讼成本肯定也会成倍增长,一如前引《圣谕集解》所说的那样。再如,即使利用民间调解这种据说比较“省俭”的纠纷解决方法,事实上也难以真正起到“省俭”的效果。原因非常简单,如果原被两造不服民间调解,势必提起诉讼;而由于民间调解本身缺乏权威性,这种情况并不鲜见。由此,也会增加相应的诉讼费用。另外,谈到司法上的贪污腐败,无论官方资料抑或民间资料,并没有完全放弃指责帝国官员利用司法审判的机会捞钱。然而,在几乎所有资料中,矛盾全都指向胥吏和衙役的敲诈勒索——“任你官清似水,难逃吏猾如油”这条流播广泛的谚语,就表达了这种看法。对此,竹枝词也有同样的描写:“脚碰公人头吼能,差牌每遗背包行。央来棚门谈公账,暗里还当送后文。(5)1082明朝正是我当班,此案须将某某攀。瘦狗三斤油好炼,或称同赌或称奸。(5)2193室列东西分六曹,昂藏小吏笔如刀。讼庭曲直能颠倒,得意胥徒势更豪。(5)2906”

根据第一首竹枝词的夹注,我们得知它的基本意思是说:衙门的亲信差役拿了差牌,横冲直撞,到处抓人,肆意敲诈勒索,然后私下分赃。我们知道,差票(差牌)乃是一种拘捕人犯的官方凭证——就如现在的传票和逮捕文书,是国家权力的象征,故而一旦得手,自然可以耀武扬威,吓诈乡民。滋贺秀三曾说:“对前往传唤的差役来说,却是一次难得的美差。差役一旦传票在手,便会神气十足地带着许多部下出发,虽然实际上并不需要这么多人。被传唤人按陋规必须付给差役们跑腿钱,某种程度上这还算是正当的报酬,实际上差役们还常常强索钱物和酒食招待。如果贪欲得不到满足,就要找借口出难题搞恶作剧。”(41)故有“差役之票,即讹钱之券也”的说法。据此,那些循吏良幕对签发差票往往特别谨慎。(12)56第二首竹枝词刻画的是衙役利用当班的机会进行诬攀——“或称同赌或称奸”,目的就是为了讹诈,即“瘦狗三斤油好炼”是也。第三首竹枝词是说,州县衙门的六房书吏——从“讼庭”两字来看,应该是指刑房书吏颠倒案件的是非曲直和任作威福的情形。清儒顾炎武曾说:“天子之所恃以平治天下者,百官也……今夺百官之权,而一切归之吏胥,是所谓百官者虚名,而柄国者吏胥而已。”(42)晚清冯桂芬也说:“州县曰可,吏曰不可,斯不可也。”(13)可见,书吏之类的衙门成员何等重要。与衙役一样,书吏也是帝国衙门不可或缺而又竭力提防的人员(43)。之所以严厉防范书吏,是因为书吏与衙役一样,也会利用各种途径或机会收受贿赂,甚至敲诈勒索,干出种种蠹政害民的腐败行为。

上面,本文围绕着清代民众的诉讼活动对竹枝词作了比较详细的疏证。从中我们可以发现,清代民众的诉讼热情——“好讼”或“健讼”,实际上是与社会结构的日趋复杂、商品经济的不断繁荣、利益观念和道德观念的变迁息息相关的;反过来讲,他们的“惧讼”心态则与帝国衙门的种种腐败密不可分。正是在这种悖论性的语境中,清代民众才会特别期盼那种“政清讼简”的理想社会的来临,它与精英思想的话语表达吻合。

汉代以降,儒家官僚逐步攫取了政治上的霸权地位,儒家思想一举成为中华帝国的正统意识形态。尽管在实质上并没有完全排除法家的思想学说,甚至骨子里渗透着法家严刑峻罚的治理技术,但是,至少在形式上,儒家道德学说已经构成帝国政治的合法性基础,也是帝国各项制度的合法性源泉,所谓“法律儒家化”(44)就是这个意思。正是基于传统中国政治与法律的儒家化或道德化,故而从思想上看,那种标榜“爱民”理想的道德话语渐渐得到强化,也有一些秉承儒家“爱民”思想的循吏在政治场域加以落实,以至汉代出现了“前有召父,后有杜母”(14)杜诗传的模范官僚和俗语。至宋代,更有“父母官”(15)347带有道德意味的政治术语。这种“为民父母”的家产制政治和泛道德政治,无疑要求帝国的一切政治举措与民众的愿望一致,或者说能够充分表达民众的愿望。由此,帝国政府不切实际地确立了“薄赋轻徭”的税收政策,也提出了“轻刑省罚”的法律原则。与此相关,要求帝国官僚完善自身的道德修养,惦念民众生活的艰辛,并以“廉洁”作为官僚生涯的宗旨。

在清代竹枝词中,既有这样的期盼,也有对于这种官员的称颂。请看:“宣圣祠边有讼庭,鼠牙雀角日相争。使君果有文翁化,一片舆歌带颂声。(5)3079鱼网收来自谎摊,纷然雀角赴当官。一言且听弹琴判,还却铜钱息讼端。(5)4036从来文吏治偏嘉,赏月吟风自一家。花落讼庭无一事,新诗唱树介根花。(5)

第一首竹枝词提到的文翁,乃是以“移风易俗”为己任的汉代著名的循吏(45)。而从司法角度来看,传统中国的循吏或良吏,实际上也是一个特别重视教化和息讼的群体。第二首竹枝词的描写,更能体现传统中国“无为政治”的崇高境界。在帝制中国,州县衙门的二堂,也是审理案件的重要场所,通常悬挂“琴治堂”的匾额,彰显“清静无为”的政治理想。在《史记》和《吕氏春秋》中,记有孔圣人的学生宓不齐曾经“鸣琴而治”鲁国单父的故事。就中国乐器而言,琴既有“淡泊宁静,心无尘翳”(46)的境界,也有“和谐”的意蕴。在汪辉祖看来,听讼断狱,同样必须具备这样一种精神状态。(12)听讼宜静第三首竹枝词“花落讼庭无一事”(47)描绘的也是这种意境,不必再作解释。不过,如若一个身膺牧民之职的帝国官员成天“赏月吟风自一家,新诗唱树见根花”的话,恐怕是文人习气的反映吧。实际上,清代州县衙门需要处理的日常事务非常繁重,州县长官用于行政和司法的时间和精力不少。汪辉祖曾说:“月三旬,旬十日。以七日听审,以二日校赋,以一日手办详稿;校赋之日,亦兼听讼。”(16)648就此而言,所谓“鸣琴而治”或“赏月吟风”的词句,只能说是一种心境的抒发。果真出现这种美妙绝伦的政治境界的话,恐怕也只能是:“终是能安本分佳”,“苦劝乡农莫到官”,“良民从未上公堂”,“不闻无事入公庭”,“县门不到身常乐”,“垂老生平未见官”!(5)2205,1839,2927,2207,2306,3941事实上,这种“政清讼简”的政治局面的形成,是以“化民成俗”为前提的;而要达到这一境界,则要地方官员推行积极有为的富民和教化的措施,就像前引文翁这类循吏所做的“移风易俗”的工作那样。而这,并非“鸣琴而治”或“赏月吟风”那么简单。

我们再来讨论竹枝词对循吏或良吏的称颂:“裁去门丁告诉便,拨云今幸睹青天。公衙莫道深如海,个个鸣冤不费钱。(5)3958日坐琴堂讯苦难,下情直达万民歌。城中舆颂题新咏,二百年来看此官。(5)3934刘公慈利去官年,祖帐倾城泣泫然。刘宠谁云难继美,一民重送一青钱。(5)1925大堂虽属士师庭,审讯都容万众听。鼠窃狗偷笞杖外,责民毕竟少严刑。(5)3958”

第一首竹枝词即刻使我想到了包公的故事。根据吴奎《宋故枢密院副使孝肃包公墓志铭》的记载:包公“权知开封府,府有(旧制,凡诉讼,诉牒令知牌司收之于门外),却不得迳至廷下,因缘为奸,公才视事,即命罢之。民得自趋至尹前,无复隔阂。”(17)171-273可见,它与包公故事的寓意完全相同,不烦细说。值得指出的是,从“个个鸣冤不费钱”来看,民众对诉讼花钱一事确实非常关注;也就是说,很有可能是诉讼费用制约了他们的诉讼热情。而这,对我们理解他们的诉讼心态极有帮助。第二首竹枝词的意思也是如此,它表达了民众希望有一诉说下情的渠道。事实上,这与“八字衙门朝南开”的象征意义——倾听民众的声音,解决民众的纠纷,避免“有理无钱莫进来”的弊端也相吻合。此外,传统中国的“采风观谣”和造访乡绅之类的做法,其宗旨也是体察民情。可以说,对“舆论”的重视,是帝制中国政治的一种传统,一个特点(48)。但问题是,这种“裁去门丁”的做法,却是“二百年来”少有的事情。反过来讲,在通常情况下,门丁是阻隔民情(包括诉讼和伸冤)上达的一个门槛,而门丁也就成为帝国衙门腐败的哨所。第三首竹枝词描写的故事,在注释中有详细的交代。文曰:“刘继圣,字愆泗,由岁贡生授广宗训导,迁蠡县教谕,旋升慈利知县。有惠政。与民语常谓为儿,不轻用刑。有一罪人被杖而呼,公蹙然曰:儿再忍一板。病痲谢罢,慈人口出一钱以馈之。”第四首竹枝词叙述的是一位有“仁爱之心”的州县长官,也是一位真正的“父母官”——“呼民为儿”。因此,即使小民犯罪,也不轻易施用刑罚。

发表评论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用户名: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⊙ (3-20个字符) |
| 电子邮件: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⊙ |
| 用户评论: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⊙ |

发表评论

重置

用户评论

目前还没有评论。欢迎您成为第一位评论者!

中国法律文化 | About law-culture | 关于我们

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
电话: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:law-culture@163.com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100720